#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长城收益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497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9月6日 | |
| 基金管理人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556,592,627.25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收益宝货币A | 长城收益宝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972 | 004973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4,692,176,986.70份 | 864,415,640.55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
| 投资策略 | 1、一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利率水平、CPI指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汇比币种利率水平、主要币种汇率水平等),分析市场趋势和政府政策变化,决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br>2、二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剩余期限结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交易量、交易场所等)、收益率水平(约定收益、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利息税务条款、附加期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率差异等),市场偏好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br>3、三级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确定构建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品种。根据对个券收益率水平、剩余期限、流动性状况的权衡,参照收益目标确定个券投资品种与投资数量。 |
|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车君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23962338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chejun@ccfund.com.cn | tianqing.12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68-666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23962328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ccfund.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级别 | 长城收益宝货币A | 长城收益宝货币B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3,563,087.32 | 20,791,791.99 |
| 本期利润 | 83,563,087.32 | 20,791,791.99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2.2564% | 2.377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692,176,986.70 | 864,415,640.5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0000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09月06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收益宝货币A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567% | 0.0002% | 0.1110% | 0.0000% | 0.2447% | 0.0002% |
| 过去三个月 | 1.0896% | 0.0003% | 0.3366% | 0.0000% | 0.7520% | 0.0003% |
| 过去六个月 | 2.2564% | 0.0006% | 0.6695% | 0.0000% | 1.5869% | 0.0006% |
| 过去一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6802% | 0.0019% | 1.1022% | 0.0000% | 2.5780% | 0.0019% |

长城收益宝货币B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765% | 0.0002% | 0.1110% | 0.0000% | 0.2655% | 0.0002% |
| 过去三个月 | 1.1491% | 0.0003% | 0.3366% | 0.0000% | 0.8125% | 0.0003% |
| 过去六个月 | 2.3773% | 0.0006% | 0.6695% | 0.0000% | 1.7078% | 0.0006% |
| 过去一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8816% | 0.0019% | 1.1022% | 0.0000% | 2.7794% | 0.0019%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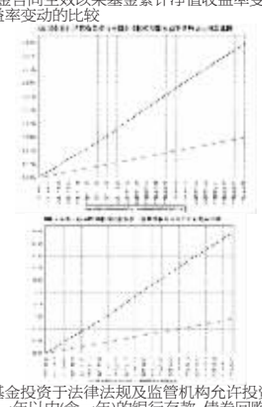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13日起转型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2日起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邹德立 | 长城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7年9月6日 | - | 9年 | 男,中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曾就职于民间软件商业银行总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与研究工作。2009年3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行保障部债券交易员,兼固定收益研究员。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际上,美国经济投资加速,消费反弹,增长持续,联储加息,贸易战不可避免;欧洲区德国和英国等经济增长持续强劲;亚洲日本经济亦温和复苏;国际油价上涨较大。国内方面,我国经济增速一季度高于市场预期,但强劲度上二季度相对于一季度有所衰减。地产投资和销售有所回落,基建投资和消费增速回落,进口增速较高,出口存在不确定性,人民币存在贬值压力,宏观经济数据稳中有危。

债券市场方面,1季度,央行货币政策进行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和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流动性较为充裕,同业存单和存款利率在3月上旬走高后回落,季度末AAA级短期融资券和3个月AAA级同业存单收益率下行到4.5%和4.1%附近。2季度,央行两度定向降准,市场流动性充裕。资管新规落地,低等级信用债利差拉大,同业存单和存款利率在4-5月逐步反弹后6月下旬回落。季度末AAA级短期融资券和3个月AAA级同业存单收益率下行到4.0%附近。

回顾我们上半年的操作,总体看来较为成功,基于流动性和债市牛市行情的判断,我们在收益率高点加大同业存单和同业存款投资,保持较高组合久期。鼓励个人投资者申购,限制大额不稳定资金申购,维护存量持有人利益,为投资人带来了较好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收益率A级为2.2564%、B级为2.37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美欧经济暂时还较强劲,美元继续加息并升值,油价高位震荡,各国间贸易战弥漫。中国经济增速将在6.6-6.8%附近,CPI平均在1.9-2.0%左右,货币政策转向连续降准的实质性宽松。

债券市场整体上偏多,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将继续得到追捧。资管新规进一步落地,低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拉大,更多信用风险暴露甚至违约。我们将根据经济基本面及资金面的变化,适时优化组合配置,把握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三者的平衡,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取得稳健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每日支付",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本报告期应以再投资形式分配利润人民币104,354,879.31元,已分配利润人民104,354,879.31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应以再投资形式分配利润人民币104,354,879.31元,已分配利润人民104,354,879.31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 200,245,889.79 | 527,960,108.37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190.73 | 1,043.8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977,036,690.04 | 874,074,700.5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5,977,036,690.04 | 874,074,700.5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13,200,939.80 | 443,138,104.7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21,626,290.75 | 4,408,260.03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41,477,682.01 | 221,048,433.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6,653,587,683.12 | 2,070,630,651.1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94,613,091.78 | 343,918,888.1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10,000.0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761,913.67 | 117,154.55 |
| 应付托管费 | | 253,971.23 | 39,051.5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981,172.17 | 118,543.28 |
| 应付交易费用 | | 90,111.02 | 23,199.09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211,412.24 | 130,755.11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83,383.76 | 54,000.00 |
| 负债合计 | | 1,096,995,055.87 | 344,411,591.6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5,556,592,627.25 | 1,726,219,059.54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556,592,627.25 | 1,726,219,059.5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6,653,587,683.12 | 2,070,630,651.19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长城收益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692,176,986.7份;长城收益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864,415,640.55份。长城收益宝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5,556,592,627.2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24,593,619.66 |
| 1.利息收入 | | 124,516,681.13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26,993,654.47 |
| 债券利息收入 | | 82,837,816.53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4,685,210.1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76,938.5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76,938.5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股利收益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减:二、费用 | | 20,238,740.35 |
| 1. 管理人报酬 | | 3,470,599.38 |
| 2. 托管费 | | 1,156,866.46 |
| 3. 销售服务费 | | 4,718,433.79 |
| 4. 交易费用 | | - |
| 5. 利息支出 | | 10,769,307.62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0,769,307.62 |
| 6. 税金及附加 | | - |
| 7. 其他费用 | | 123,533.1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4,354,879.3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4,354,879.31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726,219,059.54 | - | 1,726,219,059.5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04,354,879.31 | 104,354,879.3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30,373,567.71 | - | 3,830,373,567.7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2,385,512,788.55 | - | 12,385,512,788.55 |
| 2.基金赎回款 | -8,555,139,220.84 | - | -8,555,139,220.8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04,354,879.31 | -104,354,879.31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556,592,627.25 | - | 5,556,592,627.25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何 伟_____ _____熊 科 金_____ _____赵永强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34号文"关于准予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8日至2017年9月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737541_H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1,009,835,476.79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50,973.0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10,186,449.84元,折合1,010,186,449.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 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 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关系 |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期未产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470,599.38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412,804.45 |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156,866.46 |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长城收益宝货币A | 长城收益宝货币B | 合计 |
| 建设银行 | 707,521.65 | 16,549.92 | 724,071.57 |
| 长城基金 | 7,391.36 | 2,306.29 | 9,697.65 |
| 长城证券 | 164.71 | 493.32 | 658.03 |
| 合计 | 715,077.72 | 19,349.53 | 734,427.25 |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均为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均为0.01%;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于本期末亦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建设银行 | 245,889.79 | 942.56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1,094,613,091.7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70413 | 17农发13 | 2018年7月2日 | 99.82 | 3,200,000 | 319,424,000.00 |
| 111896207 | 18宁波银行CD074 | 2018年7月2日 | 99.63 | 515,000 | 51,309,450.00 |
| 150217 | 15国开17 | 2018年7月2日 | 99.82 | 1,000,000 | 99,820,000.00 |
| 111815280 | 18民生银行CD280 | 2018年7月2日 